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通知

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0.04(b)条

(供房东在2021年2月28日前(含当日)使用,对象为截止到2021年2月1日,未支付 2020年3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之间一笔或多笔到期房租的租客)。

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构颁布了《新冠疫情租户帮助法案》,让那些因新冠疫情遭受经济困难,未能在 2020 年 3 月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到期租金的租客免遭驱逐。

符合下列任一情况,即视为"新冠导致的经济困难":

- 1.因新冠疫情导致收入降低的;
- 2.在新冠疫情期间,为完成基本工作致使直接开支增加的;
- 3.新冠疫情对身体健康造成直接影响,导致相关开支增加的:
- **4**.新冠疫情对家中的老人、残疾人或病人的健康造成直接影响,因照顾上述家人或照顾 儿童,导致收入受到影响的:
- 5.因新冠疫情爆发,需照顾家中子女、老人、残疾人或病人,致使开支增加的;
- 6.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其它情况,致使本人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的。

本法案为您提供如下保护:

第1页, 共3页。

- 1.如果您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,因新冠疫情导致上文所述的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,无法按期支付租金,您不会因为欠缴房租遭到驱逐。
- 2.如果您因上述新冠疫情,导致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,无力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年6月30日的到期房租,只要您在2021年6月30日前(含当日)支付应缴房租的25%,就不会遭到驱逐。

您必须向房您必须向房东提交《申请书》,内容是您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,系新冠疫情导致的财务困境所致,确保内容属实否则愿受伪证罪处罚,则可以获得上述"免驱逐"保

2021年1月28日修改

护。如果您未能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到期的房租,房东应出具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,告知您拖欠的房租金额,并附一张空白的《申请书》,供您进行填写上述内容,然后才可以着手驱逐。

如果房东处存有的收入证明,显示您家庭的收入达到租屋所在区县内、收入中位数的 130%以上,如住房和社区发展部出版的《2020年州官方收入限额》所述,那么房东也可要求您提供文件,显示您因受新冠疫情影响,导致收入减少、开支增加。房东必须在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中告知,是否要求您提供该等文件。可以用任何形式的客观可核查文件,来证明您遭受的财务困境:可以是您雇主的信件、失业保险记录或医疗账单等,这些都能满足要求。

您需要重视房东出具的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或者执行租房合同或搬离的通知。如果您收到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,但没有在该通知到期之前向房东提交《申请书》,那么您可能会遭到驱逐。如果您拖欠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的到期房租,并且没有支付该期间欠缴租金数额的25%,那么您将会在2021年7月1日起受到驱逐。

您可以申请租金援助资格。为进一步延伸防驱逐保护政策,加利福尼亚州与联邦政府和 当地政府合作,建立了紧急租金援助计划,帮助那些因受新冠疫情影响,无力支付租金 和公共设施账单的租客。该计划可能无法帮助您支付逾期未付的租金。此外,根据可用 资金情况,该计划还能帮助您缴纳未来的租金。

并非所有人都可以获得租金援助,但不论您是公民身份还是移民身份,都可以去申请。申请租金援助无须缴纳任何费用。

请登录https://lawhelpca.org/,了解您可以使用的法律资源。

如想了解《新冠疫情租户帮助法案》扩展政策的更多内容,以及新推出的州或当地租金援助计划,包括获取援助的更多信息,可登录http://housingiskey.com,或拨打1-833-422-4255。

第2页,共3页。 2021年1月28日修改

第3页,共3页。 2021年1月28日修改